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胡晓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胡晓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晓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